



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HS-GZ-05-108

可接触食品用产品卫生湿巾认证实施规则

A/0(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26 年 09 月 02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09 月 02 日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引言

中卫安开展的“可接触食品用产品生活用纸”自愿性认证中，关于“可接触食品用生活用纸”产品的定义，修改采用了 GB 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中 2.1 条给出的“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的术语定义。

(1) GB 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的 2.1 条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各种已经或预期可能与食品或食品添加剂（以下简称食品）接触，或其成分可能转移到食品中的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包括涂蜡纸、硅油纸和纸浆模塑制品等。

(2) 中卫安产品认证中的定义：

可接触食品用生活用纸：在正常或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可以与食品(液态食品除外)接触的生活用纸。

认证产品对象范围为生活用纸、生活用纸制品。

(3) 综上，国标有明确的“食品接触用纸”的相关定义，中卫安的术语定义范围和内涵均小于国标定义范围和内涵，符合“使用了国家标准进行统一定义的判定性形容词”的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正常使用条件下，各种已经或预期可能与食品或食品添加剂（以下简称食品）接触，或其成分可能转移到食品中的卫生湿巾。

2 认证依据

CTS CHS-JY-202《可接触食品用产品卫生湿巾认证技术规范》A/0(版)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抽样检测

c) 初始工厂检查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e)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认证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及能力要求：

a)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b)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产品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c) 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质（专业范围：PV05）；

d)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本产品领域认证活动的需要。

5 认证申请与受理

5.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要求见表 1

表 1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认证单元
1	成人卫生湿巾
2	婴童卫生湿巾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时，应按照如下执行：

a) 产品性能（用途）相同，生产工艺相同、原材料相同、结构相同（含规格大小不同）可视为同种产品；

b) 不同种产品视为不同认证单元；

c) 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同种产品视为不同认证单元；

d) 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同种产品视为不同认证单元。

本文件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如需查看全文，请联系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联系电话：
400-691-8191，联系邮箱：zwarz@188.com。